

泾源县民政局文件

泾民发〔2021〕32号

关于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的 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巩固三年农村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按照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和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在全区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及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的通知》（宁民字〔2021〕4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我县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提升行动具体工作措施。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成果巩固提升行动，及时摸清掌握不在兜底保障范围内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疫情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

帮扶范围，压紧压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治责任，夯实筑牢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坚决避免因“脱保”、“漏保”等造成规模性返贫。同时，全面巩固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成果，集中整治低保金管理发放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持续加强救助管理和监督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重要保障。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防止“返贫”现象发生。一是持续开展重点人群摸排。结合民政局《关于巩固民政救助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加强与乡村振兴、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对接衔接，定期开展数据比对，重点掌握未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的人群情况，包括无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疫情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其他特殊困难群体。各乡镇要根据数据比对结果和反馈信息，结合主动发现机制，全面开展摸排核查，逐人逐户摸清重点人群基本生活状况和困难需求，建立工作台账，并将不在目前救助范围内的重点人群按照相关程序 and 规定，认定为低收入家庭，并于6月25日前

将摸排信息录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库或社会救助信息库。二是**进一步落实落细兜底保障政策措施**。综合评估重点人群救助需求，提出救助意见，综合实施救助帮扶措施，形成救助合力，提升救助效益。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社会救助服务的形式，提供入户评估、提供个案管理等服务，补充社会救助力量，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二）及时整改“回头看”发现问题，持续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全面梳理三年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中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边排查、边整改、边提升，确保不落死角、不留尾巴，坚决避免整改不到位和反弹回潮问题。特别是要组织开展重点对象排查，对城乡低保对象中实施备案的人员逐一排查，及时清理纠正优亲厚友等违规纳入低保问题。

（三）全面排查“两不愁三保障”和疫情防控等相关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排查符合条件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实施“单人保”，符合条件的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适度扩大特困供养覆盖范围、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等政策落实情况，确保将因病因灾因疫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

（四）加强资金监管，集中整治低保金管理发放不规范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监管，深入排查资金筹集、拨付、发放、使用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加

加大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挤占挪用等问题查处力度，强化风险意识、红线意识。对 2018 年以来低保金发放台账进行梳理排查，发现发放账户与低保对象姓名不一致、向同一账户频繁支付或大额支付等存疑信息，要及时开展复核纠正。要完善生活不能自理低保对象卡折委托代管相关政策措施，强化对代管人的备案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补助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工作要求，确保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更加规范，政策执行更加有力。

（五）集中化解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切实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全面梳理 2018 年以来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件，对其中的重复信访事项建立专门工作台账，依法依规进行分类处置，对账销号。特别是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信访矛盾较为突出的乡镇，要组织开展专题调研、重点督办、直查直办、重点约谈，指导乡镇进一步摸清情况、化解矛盾，集中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六）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转变工作作风。持续整治低保等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不担当、不作为，脸难看、事难办问题，严肃查处专项治理工作中搞形式、走过场，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纸上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及社会救助在疫情防控兜底保障工作中“四个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精准问题。提高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为民服务质量和效率，规范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值守和

事项办理程序，提升为民办事能力和服务态度，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三、工作步骤

（一）摸排阶段（6月底前）。民政局、各乡镇围绕以上六个重点任务，要安排专人负责专项治理巩固提升工作，对重点人群开展定期摸排，对信访问题、举报线索、政策咨询等做到及时回应、有效化解。结合本地实际，要建立工作台账，并及时更新，切实做到情况明、底数清。

（二）自查整改阶段（7-10月）。民政局、各乡镇根据专项治理巩固提升工作台账认真抓好排查问题整改，确保巩固提升工作落到实处，要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对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不到位、救助资金管理发放和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不规范、群众诉求解决不及时等问题要及时清理纠正，狠抓落实落地，努力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深化核查阶段（8-10月）。民政局将联合纪检、审计部门组织开展督查抽查，随机抽取或重点选择群众信访数量较多、反映问题性质恶劣、负面舆情突出的地方，实地查看政策落实情况、信息公开公示情况等，对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及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开展不及时、成效不明显的乡镇将采取通报、约谈等形式，直面问题，督促整改。

（四）建立长效机制阶段（11-12月）。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结合各乡镇排查问题和整改情况、县级督查情况等，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加强救助管理和监督规范化建设，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重要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开展好本次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县民政局要结合改革创新要求，将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全面下放乡镇，织牢编密民生底线安全防护网。持续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配合协作，强化对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损害困难群众利益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二）提升经办能力。各乡镇要配足配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合规合法使用好社会救助工作经费，让摸排工作“看得见”、整改工作“感受得到”，切实提高民政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素质，尤其是配备的社会救助核查员要坚持做好入户核查、入户宣传等基本业务，让此次行动“扎下去、沉下去”。

（三）坚持开门搞整治。持续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通过官方微信、社会救助工作服务窗口等平台深入宣传各项政策，创新宣传手段和形式，为专巩固提升工作升温加热。总结提炼巩固提升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宣传报道，讲好社会救助故事，广泛动员引导群众关注和参与，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泾源县民政局

2021年6月2日印发
